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24003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 (53682235_11240035600A0C_ATTCH1.odt、
53682235_11240035600A0C_ATTCH2.odt、53682235_11240035600A0C_ATTCH3.
pdf、53682235_11240035600A0C_ATTCH4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
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
參選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2月28日藝演字第
1120004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
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
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
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3年好優Show
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三、本計畫徵選對象：
(一)110-112學年度獲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舞蹈比
賽」及109-111學年度獲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、全國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之學校團隊。



(二)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。

四、本計畫訂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，收件時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3年4月底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
五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交通費新臺幣30萬元。

六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
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(請先下載附件填寫)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(填寫「縣市窗口」欄位-承辦人：李宜庭，連絡電話：07-799-5678#3086，E-Mail：rancytin@kcg.gov.tw)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；本計畫相關問題如：填寫申請表、計畫資格、演出內容等請依說明七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詢問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蔡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110574，分機1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